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郭磊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提名郭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、何焱、周昌生

2019年9月20日